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		
案號：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股別:義2股 債務人姓名：郭玉鈴		
編號	財產名稱	內容/價值（新台幣）
1	普通重型機車 （車號：316-MWA、西元2014出廠）	一、債務人113年10月28日陳報狀，表示機車殘值為4,500元，並提出車行估價單為據。 二、惟債務人112年6月26日陳報狀，係表示機車行口頭估價約10,000元，而機車行網路出售價定為15,000元；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於112年9月11日所為裁定乃記載網路查詢價約20,000元。 三、本院現今綜合上開資料，審酌自112年迄今又過1年，而網路價格乃有含機車行整修之成本與可賺取之利潤在內，乃未可逕採，故本院認左列機車現今之合理殘值應定為9,000元。 四、據上，是應由債務人提出9,000元現金到院來進行分配。
2	台灣人壽預估解約金 ①保單號碼 A1G0006001 118,028元 ②保單號碼 A1M0008267 33,564元 ③保單號碼 G430049574 0元	一、債務人113年10月28日陳報狀表示，左列人壽保險部分，債務人不解約，而將提出等值之現金到院。 二、惟如債務人未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本院則將函請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並以保險公司將解約金解送到院之金額為準來進行分配。